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教育局 文件

保财教〔2019〕54号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 预算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确保学生资助政策顺利实施，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人社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9〕86 号）文件精神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依据教育、人社部门事业统计数据，现核定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 万元（见附件）。该项预算指标列 2019 年政府收入科目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本科院校支出科目列 2050205 “高等教育”、高职院校支出科目列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支出科目列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如果相关转移支付办法有调整或变化，将再行清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 号）文件规定，中央从 2019

年起扩大高等职业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一是**增加高职院校国家奖学金名额**。从 2019 年起，中央将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从 5 万名增加到 6 万名，增加的名额全部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高职院校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二是**扩大高职院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覆盖面**。从 2019 年起，将高职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覆盖面提高 10%，即由 3% 提高到 3.3%，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三是**扩大高职院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从 2019 年春季学期起，将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 10%，平均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 3000 元提高到 3300 元。普通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补助标准同时从每生每年 3000 元提高到 3300 元。四是**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从 2019 年起，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年奖励 2 万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二、本次分配的中职国家奖学金，按照财教〔2019〕25 号规定并结合我省实际，根据各区学校办学水平、办学规模等因素，测算中职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其中：对纳入“120 工程”的精品校和名牌校、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学校等予以倾斜，对 2017 级和 2018 级在校生低于 600 人的学校，除特殊情况外暂不安排国家奖学金名额。

三、各区有关部门要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应分担资金，及时拨付资金。同时，要加强对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

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资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19 年追加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表



2019 年 10 月 24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2019 年追加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预算表

市县名称	行政区划码	追加高校国家奖学金	追加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	追加高校国家助学金	追加教育部 门中职国家 奖学金	追加人社部 门中职国家 奖学金	单位：万元	
							合计	备注
莲池区	130603				1.8		1.8	南市区